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1324號

原告 沐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雅君

被告 郭宥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據兩造間代理經銷合作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而被告住所位於「屏東縣長治鄉」乙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；又兩造雖於上開契約中約定關於本契約之爭議事項，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然本件屬小額事件，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本件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楊上毅